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2022 年版)

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5267001

招 标 人：[河池学院](#)（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__日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 年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 年修订)；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3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
10.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5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
1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2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14.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 年建市〔2008〕63 号，建法规〔2019〕3 号文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9.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桂

建发〔2020〕19号）；

2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27.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以下简称《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即指投标人应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学术性的项目方案设计竞赛或不对某工程项目下一步设计工作的承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创意征集”等活动，不适用本范本。

三、使用要求

《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四、招标公告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和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招标项目特点与企业资质等级及业绩要求应相一致，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备注：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方案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执行；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企业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取自“桂建云”系统。原则上代表业绩的工程应为已完成的工程，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应约定在建工程业绩以“桂建云”系统中提供的“业绩（在建工

程)”为准，并按约定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系统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的限定一般接近三年。

（二）招标范围。范本中列出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除概念性设计方案外，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三）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应当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人根据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和标段，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明确。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以及补偿的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以约定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成果评分高低排序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也可以约定给予技术成果评分达到评分办法规定合格标准的投标人进行补偿，而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成果不予以补偿。

（五）交易中心。指当地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媒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七）其他。招标人按照本范本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五、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项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其余项目可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需要提供的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年份一般为近三年。

六、评标办法有关说明

（一）评标办法的选择。《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列出了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和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两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招标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四）评标过程用表。《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列出了评标过程用表式样，各地可根据需要适当修改。但《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书》格式原则上不得修改。

（五）否决投标条件。《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附录B详细列出了否决投标条件。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以投标文件存在不明确之处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应当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七）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须以录入“桂建云”系统的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桂建云”系统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审。（说明：由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桂建云”系统信息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考核期的确定。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考核期均以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落款之日或颁奖文件发布落款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发包人要求有关说明

招标人应根据本范本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

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九、扫描件有关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均取自“桂建云”系统，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十、其它说明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对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不得聘用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担任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二）“桂建云”系统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设计、招标代理、园林绿化等类型的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系统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系统为准”的表述，均同此说明。

（三）《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除应符合本“范本”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

（四）《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反映。

联系电话：0771-2260062，电子邮箱：gxjstsjc@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1 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离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1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31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3
5.4 不予开标	34
5.5 开标异议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方式	35
6.4 移交评标资料	35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5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方式	36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6
7.7 履约保证金	36
7.8 签订合同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8.1 重新招标	37
8.2 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10.1 词语定义	40
10.2 招标控制价	40
10.3 技术评审方式	40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40
10.5 知识产权	40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1
10.7 同义词语	41
10.8 监督部门	41
10.9 解释权	41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正文部分	53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详细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3
3.1 初步评审	53
3.2 详细评审	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4
3.4 评标结果	54
3.5 其他评审要求	54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55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桂发改社会【2025】197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河池学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13142.46 万元	100.0%			
其他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5267001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州新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19244.43 平方米。其中 A-3 阶梯教室建筑面积 2330.3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1.30 米）、B-3 商学院建筑面积 6159.9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0.35 米）、B-4 外国语学院建筑面积 4712.07 平方米（建筑高度 20.15 米）、C-1 师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5922.1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30 米）、E-2 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

合同估算价：151.92 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标段划分：/

设计服务期限：63 日历天，☒ 定额期限 63 日历天【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 初步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

计招标 ☒其他：施工图设计需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整个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不允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备注：除概念性方案设计，鼓励对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近 年内（ 年 / 月 /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 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 （一般指功能、规模、项目类型等相近，由招标人指定何种因素相近,已完成项目以 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 为准，在建项目以 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为准。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对应的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作为已完成项目依据。）。【备注：时间的限定一般接近三年，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填写；对于已完成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时间节点，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均按上述表述。】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或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或标段）的投标。】

3.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为准。

3.5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 年 8 月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6.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代表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锁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环节时间结束前均可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环节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签到完成后才可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签到及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代表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如投标人需在现场进行网上开标室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的，须自行携带手提电脑、个人 CA 锁、企业 CA 锁进入开标现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签到不成功或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edfdacda9.html>

6.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5 投标人及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个人 CA，投标人代表采用个人 CA 进行开标签到及开标记录表签章，不再支持企业 CA 代替签到、签章。办理方式详见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login.html>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可选）

☒无

☐有，要求采用以下技术：☐装配式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其他：_____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11.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河池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监督电话：0778-2284429）

13.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陆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系统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将所需投标材料上传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14.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池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邮 编：546300

邮 编：530007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0771-2273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 址：/

网 址：/

2025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池学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招标编号	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 E4500002802005267001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州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19244.43 平方米。其中 A-3 阶梯教室建筑面积 2330.3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1.30 米）、B-3 商学院建筑面积 6159.9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0.35 米）、B-4 外国语学院建筑面积 4712.07 平方米（建筑高度 20.15 米）、C-1 师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5922.1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30 米）、E-2 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3142.46 万元
1.1.8	设计招标方式	☒ 设计方案招标 ☐ 设计团队招标 【备注：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1.2.1、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3.1	招标范围	☐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 初步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其他： <u>施工图设计需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整个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不允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u> 【备注：除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外，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 要求期限： <u>63</u> 日历天 ☒ 定额期限： <u>63</u> 日历天 【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u>48</u>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u>15</u>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③、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始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u>20</u>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1.3.4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如有)	无。
1.3.5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如有)	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组成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备注: ①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②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 (2) 财务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企业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情况。需提供近 <u>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u>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 ①一般为近三年; ②以录入“桂建云”系统为准; 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④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⑤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 ☐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备注: ①完成的工程业绩以和“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为准; ②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案或初步设计批复等证明材料，可从“桂建云”系统导入。】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项目【备注：①以“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为准；②需提供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可从“桂建云”系统导入。（此项可选）。】 （4）诚信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失信联合惩戒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以评标阶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信息为准）。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5）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已录入“桂建云”系统并处于有效状态。 （6）项目组人员要求：【备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 1）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_/_人, 执业资格(职称): /; 6) 桥梁设计专业负责人_/_人, 执业资格(职称): /; 7) 造价编制负责人_1_人, 资格(职称):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8)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_1_人, 资格(职称):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并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备注: (5)~(6): 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 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 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注册城乡规划师, 咨询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 可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 非电子证书, 均不予以认可。项目组成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③社保缴费证明, 一般提交近3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内的。如为退休返聘人员, 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 (7) 其他要求: 无要求。 【备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1 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 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 一律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12.1、 1.12.3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 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 ☒商务标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 ☒设计方案标(或☐设计团队标)(如有) ☒资格审查【备注: 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时, 各方企业均需提供相关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 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均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资质证书数据由“桂建云”系统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 不需要在“桂建云”系统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可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中上传。】; (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3)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备注: 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应的注册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如需要);【备注: 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 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其他主要项目组人员(如需要);【备注: 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 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项目组成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城乡规划师, 咨询工程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可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6）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近<u>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u>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备注：①一般为近三年；②以录入“桂建云”系统为准；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④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⑤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设计费用清单； （4）资信业绩；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6）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 一、设计实施人员配备【备注：设计团队招标，技术标内不含此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设计实施方案 (一) 设计服务方案； (二)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三)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四)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计方案标（如有）【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 ☐方案设计 设计方案标内容应包括： ☐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正、侧立面、背立面彩图； ☐鸟瞰图； ☐效果图（白天或夜景）； ☐各项分析图； ☐总平面图及单体平、立、剖图 ☐电子演示文本； ☐其余相关的设计图纸（如有） 设计文本一律采用 A3 图面。 (2) 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深化初步设计 【备注：如选择初步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或深化初步设计招标时。】 ☒对方案提出深化评估分析 ☒全专业提出方案优化意见及概预算方案 ☐其他要求：_____ ☐设计团队标（如有）【备注：当采用设计团队招标时提交。】 ☐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_____ 【备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不需要核验注册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要求: _____ 【备注: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组人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可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其他要求: /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固定数报价 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每平方米报价: _____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中标单价(元/m²)。 固定总价: _____元。设计费=中标价。 □费率报价 投标费率____%。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其他方式报价: 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u>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 151.92 万元。</u> 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u>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u>,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备注:若由中标人支付设计补偿费时,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值中已含设计补偿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3.1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 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元。【备注：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1%，最高额度不应超过10万元。】 递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扫描件，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信用管理评价为 A 级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 4.1 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不需要提交。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3.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或网上开标室，无论是参与现场开标或网上开标的，企业投标人代表均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投标人代表采用个人 CA 进行开标签到及开标记录表签章，不再支持企业 CA 进行代替签章。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u>5</u> 人。 【备注：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大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方案招标时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 9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 抽取的评审专业类别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经济： <u>2</u> 人； ☒建筑： <u>1</u> 人； ☒规划： <u>1</u> 人； ☒结构： <u>1</u> 人； ☐设备： <u>1</u> 人； ☐道路： <u>1</u> 人； ☐桥梁： <u>1</u> 人； ☐给排水： <u>1</u> 人； ☐其他专业 <u>1</u>：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 ☐ 特邀。 是否远程抽取： ☒ 是 ☐ 否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备注：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确定】	☒ 在交易中心封存。 ☐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3	履约能力审查的 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备注：1~3 名，如未出现投标人须知正文 8.1（3）情况，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中标候选人，但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则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7.6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支付时间及补偿后设计成果的权属 /。 【备注：补偿仅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项目。】 ☐ 补偿方式 1：本项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设计补偿，其中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 <u> / </u> 元，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元，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 <u> / </u> 元。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补偿方式 2：本项目对以下投标人进行设计补偿，其中设计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 <u> / </u> 元，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 元，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 <u> / </u> 元；设计方案分第四名补偿元.....；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 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补偿方式 3： 设计补偿费的支付主体：□招标人 □中标人 【备注：鼓励由招标人进行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备注：①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②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签约合同价的 5% </u> 元【备注：上限为设计估算费用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30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一致】。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正文第 8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建安投资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 19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1.4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系统设计服务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5	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1)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的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其他内容均采用“明标”评审方式。【备注:除有特殊需要的项目外(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均采用暗标。】 (2)设计方案标【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备注:除有特殊需要的项目外(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建议均采用暗标。暗标建议不要求现场阐述设计方案。】 其他内容均采用“明标”评审方式。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u>加密格式(*.GXTF)</u>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CA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环节时间结束前均可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环节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签到完成后才可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完成签到及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代表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如投标人需在现场进行网上开标室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的，须自行携带手提电脑、个人 CA 锁、企业 CA 锁进入开标现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签到不成功或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费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项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10.10.2	设计方案现场阐述	☒ 不要求 ☐ 要求 设计方案阐述按下列程序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可借助<u>多媒体光盘/U盘/网络会议</u>阐述设计方案，时间不超过<u> </u>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备注：除了以上阐述方式外，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设计方案阐述。】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修改。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

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 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 并提供近 3 个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 (2) 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 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 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 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 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持证人员在职的, 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 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 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4)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设计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组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 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投标询疑，也可以线下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标部分（设计组织实施）：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设计方案标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
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
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
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
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1.1 规定提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代表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锁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环节时间结束前均可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环节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签到完成后才可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签到及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代表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如投标人需在现场进行网上开标室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的，须自行携带手提电脑、个人 CA 锁、企业 CA 锁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采用个人 CA 进行开标签到及开标记录表签章，不再支持企业 CA 进行代替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无法签到或签章、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身份证验证等情况；
-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

（5）投标截止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代表须使用个人 CA 进行签到；由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60 分，签到完成后方可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前均可签到，超过时间未签

到或解密成功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

（8）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采用个人 CA 进行开标签到，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系统进行身份证验证时，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系统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相关开评标材料，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验证迟到的，经过招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确认后，可以继续开标。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

可以继续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解密的；
- （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 （5）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6）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人员；
- （8）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10）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的人员；
- （5）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出或以纸质书面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如未出现 8.1（3）的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资质等级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资质等级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8.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4）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8.2 不再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

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淆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淆；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评审方式

招标人对技术评审方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如无业绩要求，可不包含此项。】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盖单位电子印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澄清、说明、补正	符合评标办法正文第 3.3 要求。
2.2	详细评审	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权重构成 (总权重 100分)	A、商务标部分： <u>15%</u> B、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部分： <u>15%</u> C、设计方案部分（如有） <u>60%</u> D、企业信誉实力得分：1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为 B₁、B₂、B₃、... B_n，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3)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方式：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上(不含 5 家)的，取 $p = (n-5) / 2$，p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n 为奇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_n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₁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公式：$A = (B_{(p+1)} + B_{(p+2)} + \dots + B_{(n-p)}) / 5$ 3、n 为偶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_n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₁ 开始去掉 (p-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公式：$A = (B_p + B_{(p+1)} + \dots + B_{(n-p)}) / 5$ 4、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计算公式：$A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n$
2.2.2	商务标 (满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0.00~70.00 分)	1. 计算方式： ☒ 固定数报价方式 (1) 以固定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2)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固定数报价（B_n）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A）1%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3）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times 70\%$（百分比为投标报价所占分值/100）。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报价分加分方法 按上述两种方法之一计算出报价分后， 如本项目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项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分给予 3% 的加分，用加分后的报价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项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 项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 的加分，用加分后的报价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注：如某投标人报价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 例：某项目采用方法一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分满分为 70 分，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7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70 \times (1+3\%) = 72.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资信业绩 (分值: 0.00~30.00 分)	近 3 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评分规则: 投标人近 3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得 10 分, 满分 30 分。 【备注: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②完成的工程业绩或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平台导入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 因“桂建云”系统目前处于调整阶段, 勘察、设计企业区外业绩录入端口处于关闭状态, 若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无法从“桂建云”导入, 可放在商务标第六点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相关证明材料指: 如为完成的工程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如设计方案招标 (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 的, 对应的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作为已完成项目证明材料。如为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为证明材料。同时还应上传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成功录入相关业绩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③除有特殊要求项目, 项目完成时间, 指的是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的时间。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 (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 的, 项目完成时间, 指的是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时间。】
2.2.2 (2)	技术标 (设计 组织实 施)(满	(1)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分值: 8.00~40.00 分) 【备注: 每个小点设优、良、中、一般、差, 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	(1) 项目负责人 (分值: 1.00~10.00 分): 优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良 (7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全日制大学本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100.00 分)	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学历。 中（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 一般（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 差（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下学历。 【备注：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2、项目管理过完成的工程业绩或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平台导入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因“桂建云”系统目前处于调整阶段，勘察、设计企业区外业绩录入端口处于关闭状态，若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无法从“桂建云”导入，可放在商务标第六点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相关证明材料指：如为完成的工程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如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对应的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作为已完成项目证明材料。如为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为证明材料。同时还应上传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成功录入相关业绩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除有特殊要求项目，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的时间。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时间。】 （2）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分值：7.00~30.00 分）： 优（30 分）：除专业设计负责人外，同时投入本项目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造价专业、暖通专业的设计人员至少各 1 人，且有 4 人及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余设计人员有 2 人及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良（20 分）：除专业设计负责人外，同时投入本项目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暖通专业的设计人员至少各 1 人，且有 2 人及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余设计人员有 2 人及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中（15 分）：除专业设计负责人外，同时投入本项目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暖通专业的设计人员至少各 1 人，且具有 6 人及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一般（10 分）：除专业设计负责人外，同时投入本项目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暖通专业的设计人员至少各 1 人，且具有 3 人及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差（7 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各 1 人，满足招标要求。 【备注：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且应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可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无官方网站渠道验证的证书扫描件，均不予以认可。】
		（2）设计实施方案【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分值：12.00~60.00 分）【备注：每个小点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a. 设计服务方案	优（15.0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大纲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0~15.0 分)	充实, 表述清晰, 设计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安排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操作性强。 良 (11.0 分): 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 服务实施方案合理, 具有操作性。 中 (9.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大纲内容简单, 表述较好, 设计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安排尚可行。 一般 (5.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大纲内容简单, 表述一般, 设计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安排一般。 差 (3.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大纲内容简单, 设计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差。
		b.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分值: 3.0~15.0 分)	优 (15.0 分): 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详尽, 有具体实施事项、计划安排, 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良 (11.0 分): 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 确保项目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 方案或承诺合理性总体良。 中 (9.0 分): 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较详细的方案或承诺, 具有可操作性; 一般 (5.0 分): 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提供方案或承诺, 可操作性一般; 差 (3.0 分): 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简单的承诺。
		c.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分值: 3.0~15.0 分)	优 (15.0 分): 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强, 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 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良 (11.0 分): 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有较详细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中 (9.0 分): 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就设计与施工配合具有操作性, 基本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般（5.0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方案或承诺的内容一般； 差（3.0分）：仅简单陈述与施工的配合内容。
		d.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分值：3.0~15.0分)	优（15.0分）：服务承诺很好能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2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到位，针对性强。 良（11.0分）：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并在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2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 中（9.0分）：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并在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8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6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 一般（5.0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承诺在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8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服务保障措施简单,粗略； 差（3.0分）：只有简单的服务响应管理承诺，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
2.2.2 (3)	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视作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仅施工图设计 投标评分标准 （适用 只对施工图设计 招标的情况）（满 分 100.00 分）【备注：每个 小点设优、良、中、 一般、差，并对各 评分等级设置一个 具体分值，不设评 分区间。】	设计说明书 （30.00~100.00 分）	优（100 分）：充分结合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可研等要求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优秀，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达到相当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各专业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及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论证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具体可行，操作性强。 良（80 分）：较好结合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可研等要求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良好，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各专业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及提出保证措施，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证的实施方案。 中（70 分）：能够结合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可研等要求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一般，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可行性一般。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各专业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有相关论述。 一般（60 分）：结合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可研等要求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较差，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可行性差。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各专业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没有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有相关论述。 差（30 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差，没有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各专业重点、难点进行了粗略的分析，没有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有相关论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分 评分标准 (满分 100.0 分)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应用的通知》(桂建设设计消防(2025)6 号), 招标文件范本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分值均以 100 分计。
投标人最终得分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满分 100 分) = 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权重 15% + 技术标得分 × 技术标权重 15% + 设计方案标 × 设计方案权重 60% +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企业信誉得分权重 10% 【备注: 有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加分时为最终得分的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3.5	其他评审要求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备注:

1.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需与“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资格评审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3.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 条, 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设计方案部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款的规定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款的规定进行技术标评审。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款的规定进行设计方案标（如有）评审。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设计方案标得分（如有）+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2.5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3.5 其他评审要求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其他评审要求，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设计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该评委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则认为所有评委的分值有效，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按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B1.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8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B1.9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B1.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B1.11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B1.1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B1.1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B1.14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B1.16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B1.1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

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无效投标的，应当由半数上评委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否决的理由。

评标附录表格

附表 A—1：投标单位签到表

投标单位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代表		核查结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确认
1										
2										
3										
4										
5										
6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网上开标室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盖章									
3	是否唯一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									
6	备选投标方案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形式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权利和义务									
7	分包计划（如有）									
8	澄清、说明、修正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6：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 ）项内容的，方可进行下一步资格审查。									备注	可否进行下一步资格审查
<u>1</u>		(1)	(2)	(3)	(4)	(5)	(6)	(7)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7：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小微企业加分后投标报价得分（如有）							
资信业绩得分							
商务标得分（满分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商务标评审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8：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评级							
1	设计实施人员 配备	(1) 设计实施人员配								
2		(2) 其他主要设计人								
3	设计实施方案 【暗标，如无特殊要求，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	a.设计服务方案								
4		b.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5		c.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6		d.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总得分									

备注：每个小点评分按优、良、中、一般、差五个等级，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评审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9：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 准值	各评委 有效评 分合计	有效评 分人数	该项最 终得分	
			1	2	3	4	5	6	7					
1	设计实施人 员配备	(1) 设计实 施人员配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2		(2) 其他主 要设计人员 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3	设计实施方 案【暗标， 如无特殊要 求，如城市轨 道交通工程 项目和铁路 综合交通枢 纽站城一体 化项目可以 采用明标，设 计方案采用 暗标进行投 标。】	a.设计服务 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4		b.设计与发 包方前期工 作的配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5		c.设计在项 目施工过程 中的工作配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6		d.服务响应 管理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7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总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4）技术标总得分为各项最终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设计方案（或设计团队）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设计方案（或设计团队）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方案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1：设计方案（或设计团队）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设计方案（或设计团队）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6	7				
1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2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3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4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5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6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7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8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9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总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4）技术标总得分为各项最终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满分 10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100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times 100 \times$_____%（取 70%~100%）+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times 100 \times$_____%（取 0~30%）。如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为 0，考虑到 0 不能作为除数，此时应选择该市最高的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代替，此设计企业可不为此投标人。如，甲、乙、丙投标企业项目所在地市级评分为 0 分，-5 分，-10 分，该市最高的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 20 分，市级诚信分得权重为 30%，则各投标人市级企业信誉实力得分为：甲：$0/20 \times 100 \times 30\% = 0$ 分；乙：$-5/20 \times 100 \times 30\% = -7.5$ 分，丙：$-10/20 \times 100 \times 30\% = -15$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商务标得分（权重____%）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得分（权重____%）	设计方案得分（设计团队得分）（权重____%）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权重10%）	由高到低排列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100分）	
1										
2										
3										
4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1.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权重__%+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__%+设计方案得分（或设计团队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或设计团队得分权重）____%+企业实力信誉得分×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5：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企业诚信评分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企业诚信评分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	单位名称					

	候选人	单位资质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企业诚信评分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本表一式5份:招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备注: 1. 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同时公示所有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5. 中标候选人企业诚信评分为“桂建云”平台或者区市级诚信评分平台公示的企业诚信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第二中标候选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第三中标候选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表 A-1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面积等）		投资估算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设计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7：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州新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19244.43 平方米。其中 A-3 阶梯教室建筑面积 2330.3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1.30 米）、B-3 商学院建筑面积 6159.9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0.35 米）、B-4 外国语学院建筑面积 4712.07 平方米（建筑高度 20.15 米）、C-1 师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5922.1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30 米）、E-2 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5. 投资估算：约 13142.46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2025】197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人应在 63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整个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不允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需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整个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必

须达到施工图深度，不允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本合同价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 设计进度表
 - (8)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 中标通知书
 - (11) 投标函及附录
 - (12) 履约保证金证明
 - (13) 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河池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项目竣工后 1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 $\pm 5\%$ 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工程

预算书误差率小于 3%。

3.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2.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2.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2.9 项目在开展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市住建局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2.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2.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2.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在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财政评审中心解决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答疑和问题，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

3.1.2.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2.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2.15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2.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__人，其中建筑专业__人、结构专业__人、电气专业__人、给排水专业__人、造价专业__人、暖通专业__人。专业负责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组织工作,代表设计人接收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将经设计人审核的设计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文件提交给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出图,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拨付设计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审批后才可变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除健康状况不能正常履职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设计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项目完工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标准。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本项目现场设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组成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设计人员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除健康状况不能正常履职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设计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通知正式进场对接开始 10 个工作日不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此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付标准为合同价的 30%。**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构成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主要设计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他设计人员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的，设计人应对超过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联合体双方承接设计内容比例进行支付。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 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设计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设计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保函与合同工期脱节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服务期限，且须及时更新，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及地方性规范、规

程及行业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河池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满足河池市当地建设、消防、人防等主管部门所必须的消防、人防设计要求;符合规范要求并经招标人委托的审图单位审查通过;满足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办理;符合项目验收规范要求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寿命。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施工图光盘叁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提供 CAD 图和 PDF 格式；提供施工图预算文件电子版和软件版，计价软件为博奥软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0 份。施工图及预算电子版光盘（CAD）叁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 7.1、7.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

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政府规定的相关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施工阶段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变更的设计文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外部协调、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为中标总价合同

10.2.1 本合同价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价格）（¥ _____），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____%。

10.2.2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由设计人提供相应的资料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依进度支付设计费。

（1）施工图设计完成备案后及经财政评审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的 75%；

（2）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10.4.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支付款项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至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设计人提供发票为止，并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0.4.3 该项目如分期实施,设计图纸也分期交付时,设计费按照上述条款分期支付。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五年内尚未完工的项目,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项目的所有余款。设计人还必须向发包人继续提供尚未完工项目的设计及服务。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归发包人所有，但设计人有权将这些文件作为本项目设计依据。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3.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并承担因侵权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设计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4.2.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的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4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设计人应尽义务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5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视为违约。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合同价 4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要求赴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函件后，须及时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人民币）。经发包人催促仍未按时到达，每逾期一日，增付违约金 0.2 万元/日（人民币）。

以上有关违约处罚，所有违约金全部从设计人设计费余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补交。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因设计人违约扣除罚金后而不足额的，设计人应在接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2、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3、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的程序，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2 条、附件 3 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单次交付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时间按质履行合同，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除。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请河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利用本项目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如因设计成果未能满足本次设计目标时，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生部分内容给予计列。

18.2 总体协调单位主要责任：

- （1）组织各设计人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 （2）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 （3）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和总概算等；
- （4）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设计人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 （5）负责协调、完成各工程设计文件的衔接设计工作。

18.3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视为送达，任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整个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不允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整个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不允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详勘资料，编制施工图文件，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修订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工程预算书文件电子版和软件版，计价软件为博奥软件。

2.工程施工后期服务：项目施工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施工期间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变更设计工作，参与分项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编写竣工设计报告。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造价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 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总次数不超 30 次；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的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并由设计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由发包人向市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依进度支付设计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如后期审计部门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复查的，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同意按照复查的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发包人向设计人超付的款项，设计人应在审计相关部门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超过原设计工作量的 30% 的修改工作量认定：设计项目的规模（如项目用地规模、单体建筑规模等）、设计规划条件变化（如项目用地规划调整、规划条件变化等）、结构设计变更（如单体结构基础形式改变、基坑支护设计等），均认定为超过原设计工作量的 30% 的修改工作量。

但若调整较小(工作量只是原工作量 30% 以内的),则不再调整设计费。同时商定合理的出图周期。双方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注：工作量按变更内容对应的投资计量，若是因为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则不另外计费，后果严重还需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设计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有关质量问题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
- (2) 建设单位:河池学院
- (3) 项目拟建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州新区
- (4) 项目主管单位:河池学院
-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组团施工图设计, 总建筑面积为19244.43平方米。其中A-3阶梯教室建筑面积2330.36平方米(建筑高度11.30米)、B-3商学院建筑面积6159.90平方米(建筑高度20.35米)、B-4外国语学院建筑面积4712.07平方米(建筑高度20.15米)、C-1师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5922.10平方米(建筑高度19.30米)、E-2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6.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
- (6) 服务内容: 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整个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 不允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 (7) 设计依据: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 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 (8)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满足工程设计使用功能等。
- (9) 设计人员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如在设计过程中或完成之前, 有新技术规范或新的版本按最新的执行)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实施细则》(建设部)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及国家和区域内的生活用房设计标准、建设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施工图设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2) 电子版的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方式，包含时间、地点、自取或邮寄等。
- 7.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按发包人后期细化需要。
☒无 ☐有，要求制作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
-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提供的设施及设备，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使用的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归还期限。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提供的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提供的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提供的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有。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认为需事先约定的内容，如配合报建、保密措施、知识产权归属、设计服务、设计费支付条件以及支付方式、开票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均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资质证书数据由“桂建云”系统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不需要在“桂建云”系统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可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中上传。】；

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三、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备注：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注册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如需要）；【备注：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五、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备注：①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注册类型及等级、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桂建云”即可，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组成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②以上证书需与录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一致。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可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近____年财务状况表【备注：①一般为近三年；②以录入“桂建云”系统为准；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④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⑤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近年来正在实施和新承接或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如招标公告无业绩要求，可不含此项】。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联系人及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各类注册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备注					

（二）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企业登记注册 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备注					

（三）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5236894105452222				
资质名称	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555669214	
资质类型	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有效期	2025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关					
备注					

备注：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均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系统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资质证书数据由“桂建云”系统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不需要在“桂建云”系统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可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中上传。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帐的（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
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
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
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项目 负责人	从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时 间	项目 名称	担任角色	合同金额（元）	项目规模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除有特殊要求项目，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的时间。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时间。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拟在本项 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 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六、企业近_____年财务状况表【备注：财务状况表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近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如招标公告无业绩要求，可不包含此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1、完成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平台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等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对应的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作为已完成项目依据。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 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系统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
-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设计费用清单；
- 四、资信业绩；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编号）的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或每平方米 元；或投标费率 %；或其他报价方式： 】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4.1（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3.2	日历天	
3	报价方式	3.2.2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自行编写）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四、资信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1、完成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平台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等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对应的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作为已完成项目依据。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 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系统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
-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 二、设计实施方案
 - （一）设计服务方案；
 - （二）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 （三）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 （四）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项目 负责人	从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角色	合同金额（元）	项目规模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除有特殊要求项目，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的时间。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时间。

(二)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拟在本项 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 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二、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一）设计服务方案

- （1）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设计人员配置方案；
- （2）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 （二）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 （三）设计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 （四）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备注：

此部分内容采用暗标（如无特殊要求（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设计组织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封面的编制：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正文的编制：导入已编制好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正文文档，将设计组织实施方案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设计组织实施方案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

4、章节要求：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1.1，1.1.1...类比编排。不可出现 1.1.1....以外的任何序号编号。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

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设计方案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方案标（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

采用 A3 图面。（方案标为暗标时，方案标文字部分格式按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方案”部分备注要求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设计团队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团队标（备注：当采用设计团队招标时提交）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项目 负责人	从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项目 名称	担任角色	合同金额（元）	项目规模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4、3 、除有特殊要求项目，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的时间。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时间。

(二)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